临文体旅报〔2025〕 号

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上报《甘肃省转移支付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省财政厅拨付给我局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237万元（甘财科〔2023〕89号下达）绩效自评报告予以上报，请审核。

专此报告

附件：1.甘肃省转移支付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甘肃省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 3月 日

 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3月 日印

附件1

甘肃省转移支付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年，省财政厅拨付给我局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共计237万元，具体资金分配情况如下：临泽县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资金100万元，明长城临泽段靖远墩(烽火台）、刀山烽火台、板桥墩(烽火台）保护修缮工程137万元，资金拨付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科〔2023〕89号），资金下达率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省财政厅拨付给我局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237万元，至目前，支出134.92万元，执行率57%。主要用于支付勘察费及设计费、监理费、工程款等资金，后续资金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支付。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县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严格实行专户专帐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执行情况良好，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产管理制度健全，管理使用当中无违反财务管理、财经纪律情况发生。为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组成项目检查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确保了项目的建设质量。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明长城临泽段靖远墩(烽火台）、刀山烽火台、板桥墩(烽火台）保护修缮工程**

明长城临泽段靖远墩(烽火台）、刀山烽火台、板桥墩(烽火台）保护修缮工程计划于2022年11月经国家文物局批复立项(文号:文物保函〔2022〕1219号)，工程设计方案2023年8月经甘肃省文物局批复（文号：甘文局文发〔2023〕54号），施工图设计于2024年5月经张掖市文物局核准(文号：张市文广旅发〔2024〕129号)。2024年7月完成招投标，由江西九丰古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于8月中旬开工， 12月底完工。

**2.临泽县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临泽县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方案于2020年12月14日经甘肃省文物局批复(文号：甘文局博发〔2020〕26号）;于2024年5月8日发布项目招标公告，该工程于2024年6月开始施工，由甘肃文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现已全部完成，正在等待项目验收。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分析。**明长城临泽段靖远墩(烽火台）、刀山烽火台、板桥墩(烽火台）保护修缮工程主要对靖远墩等3座烽火台现存的坍塌、冲沟、掏蚀、片状剥离等病害进行治理，通过采取裂隙充填注浆、夯筑支顶、有组织排水、防护围栏等工程措施增强土体夯筑强度，最大限度满足建筑整体稳定的要求，达到让文物活起来、合理利用的目标。临泽县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对馆藏珍贵文物进行高清图像采集和三维数字化采集制作，数字化传播建设多媒体互动展墙、AR展示互动，提高文物数字化信息资源的科学管理和研究水平，加强对文物本体的保护和文物信息资源的传播利用，更好地促进文物“活”起来。

**2.效益指标分析。**文物保护项目的实施，能最大限度的维护文物的本体安全，发挥其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中的积极作用。

**3.满意度指标分析。**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当地群众文物保护的影响与意识不断提高，推动文物在历史文化传承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措施

**（一）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

甘财科〔2023〕89号文件下达我县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237万元，未执行资金102.08万元，主要原因是明长城临泽段靖远墩(烽火台）、刀山烽火台、板桥墩(烽火台）保护修缮工程和临泽县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

**（二）下一步推进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对接施工单位做好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剩余工程款。加大专项资金监管和执行力度，加强工程技术和经济资料收集工作，确保人员安全、文物安全、资金安全和工程质量。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过自查评估，临泽县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在保护文物本体安全、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资金保障作用，对进一步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根据自评情况，我县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资金在申报、分配、下达和执行的各环节，受财政部门严格监督，未发现违规使用问题。